

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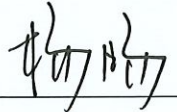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(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杨 旻 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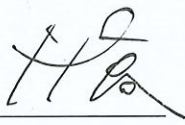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夏正曙（签字）：夏正曙

2022年8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(华润微电子有限
公司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志高 (签字): 

2022 年 8 月 17 日